

# 石家庄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建设和管理，提升全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平，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是指经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筛选聘用，以独立身份参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报告评审、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技能支撑，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石家庄市委政法委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的人员入选、监督管理工作。专家库管理遵循严格准入、分类建库、统筹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专家库采取邀请、主管部门（单位）或行业协会推荐、公开征集等方式组建。

第五条 石家庄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促进会（以下简称市稳评促进会）协助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做好专家库日常管理和使用。

##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专家主要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社会组织等熟悉相关业务、长期从事专业操作人

员中筛选聘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决拥护新时代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

（二）熟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法规和政策，掌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程序、规范和要求。

（三）坚持原则、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个人征信；未受过刑事处罚。

（四）经单位同意，本人自愿，能够按要求承担和完成所委托的工作任务，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五）学术类专家。在教学、研究机构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以上学历，熟悉稳评政策或行业的最新理论、政策、方法、经济发展状况，具有较高权威性和较强综合分析判断能力。

（六）行业类专家。在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中长期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该专业领域内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为突出的专业特长，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行业要求和技术标准。

（七）信访维稳类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法院、检察、公安、司法、网信、信访等职能和社会组织中具有丰富的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开展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

（八）基层治理类专家。长期参与法律、调解、公益等事业，熟悉相关法律、政策和当地民情民俗民风，在相关领域、区域具有一定威望的社会各界人士等。

（九）法学类专家。在政法机关、高校、科研单位及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中，从事法律工作、法学教学、法学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

（十）宜纳入专家库的其他类型专家。

第七条 专家选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石家庄市委政法委根据需要，发布征集选聘专家库成员公告。

（二）入库申请。申请人员填写入库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通过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等方式提交石家庄市委政法委。推荐单位负责政审把关，落实推荐责任。

（三）资格审核。石家庄市委政法委负责审核专家库人员申请资料，与相关部门会商，筛选拟入库专家人选。

（四）公开公示。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将拟入库专家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专家有异议的，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进行调查核实，与相关部门共同决定是否选聘。

（五）颁发聘书。石家庄市委政法委根据公示结果，颁发聘书，聘期 3 年。到期后，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继续聘任。

对特殊需要或急需的专家，符合规定条件的，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可经审定程序，直接纳入专家库。

### 第三章 专家库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调阅有关文件资料，参与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二）独立作出评审、论证、咨询意见。
- （三）参照评审专家劳务费标准，获得相应的报酬。
- （四）评估过程中发现有违法犯罪、弄虚作假等行为，有权向本级党委政法委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和举报。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客观公正开展评估和评审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个人评估结果和评审意见负责。
- （二）自觉接受石家庄市委政法委管理，严格遵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有关规定和保密纪律。
- （三）不得以专家名义参加与本人及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所在单位组织的相关事项。
- （四）依照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 第四章 专家库成员使用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从事或参加下列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一）参与评估方案制定、收集资料、征求意见、分析论证、编制报告等环节工作。
- （二）参加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专题会议。
- （三）参与评估报告评审。

(四) 为重大决策实施提供咨询、决策参考。

(五) 为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突出问题、引导重大舆情及解决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提出建议。

(六) 参与其他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主体对专家选用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需求，明确选用的条件、标准、回避要求等。采取自行评估方式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按照选用条件从专家库选用专家。评估报告评审，从专家库中遴选5名以上（含5名）专家组成评审组（须为单数），专家背景需涵盖项目相关领域；针对涉及范围广、情况复杂的重大决策事项，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扩充。特殊情况需要从专家库外邀请的，应将理由和受邀专家情况作为评估报告附件，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备。

第十二条 评估报告评审，评审专家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调研方法的科学性进行论证，对评估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准确查找风险点，提供专业咨询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 缜密分析研判，确定风险等级。

(三) 根据风险等级对评估事项提出准予实施、暂缓实施、不予实施的建议。

(四) 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评审时，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应当作为评估报告附件一并备案。

第十四条 专家与评估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估公正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并由评估主体审定。

第十五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专家支付报酬和异地住宿费、交通补助等。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石家庄市委政法委负责建立专家档案，记录专家的个人简历、业务能力、工作表现、不良行为记录等资料，作为专家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十七条 评估主体、第三方机构、社会各界发现专家库成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向石家庄市委政法委报告。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资格终止：

（一）本人主动请辞的。

（二）因工作岗位调整、身体健康等原因，不宜再担任的。

（三）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石家庄市委政法委作出专家解聘处理：

（一）一年内累计 3 次接受邀请但无故缺席评估工作的。

(二) 违背客观公正原则，影响和干预评估结果的。

(三) 违反保密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估事项情况和其他信息的。

(四) 利用受聘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具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行为。

(六) 不适宜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

附件：1.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2.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承诺书

附件 1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成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小 2 寸 蓝底证件照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职称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专家类别		专长领域		
简要工作 经历				

参与案例 或相关工 作成果	
个人承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个性问题受过党纪、政纪处分，个人征信良好，愿意参与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工作，并遵守《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石家庄 市社会稳 定风险评 估促进 会）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

1. 专家类别包括：学术类专家、行业类专家、信访稳定类专家、法律法学类专家、社会科学类专家等。
2. 专业领域包括：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建设、城市规划、能源动力、海洋渔业、检验检疫、地质勘探、天文气象、水利水电、化学化工、旅游交通、农业农村、民族宗教、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社会保障、公共政策、经济管理、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公共安全、安全生产、舆情应对、信访稳定、应用心理学、矛盾调解、法律法学等。
3. 请使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 附件 2

###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承诺书

本人自愿加入石家庄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并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 一、本人所填写、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二、严格遵守《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接受终止专家资格，纳入“黑名单”等管理规定。
- 三、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受任何干预，独立提出评估意见，并承担责任。
-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
- 五、配合评估主体解答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六、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 七、身体健康，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评估以及评估过程中一切法律事项。
- 八、自觉抵制违规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活动，协助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 九、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